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財政統計

資料項目：南投縣房屋稅查定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編製單位：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科

*聯絡人：蔡麗鳳

*聯絡電話：049-2222121#173

*傳真：049-2225280

*電子信箱：liefung15@yahoo.com

二、發布形式

*口頭：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

址：<https://www.nttb.gov.tw/DefPage/index.aspx?MenuID=E330DF3119D996EE>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以本縣供住家用、非住家用房屋戶數及稅額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房屋稅開徵日所查定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自住或公益出租用：指按自住或公益出租住家用稅率課徵之稅額。

(二)非自住用：指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之稅額。

(三)營業用：指按營業用稅率課徵之稅額。

(四)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指按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稅率課徵之稅額。

(五)非住家非營業用：指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之稅額。

(六)自住或公益出租用減半：指按自住或公益出租住家用稅率減半課徵之稅額。

(七)非自住用減半：指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減半課徵之稅額。

(八)營業用減半：指按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之稅額。

(九)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減半：指按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稅率減半課徵之稅額。

(十)非住家非營業用減半：指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之稅額。

(十一)戶(件)數指繳款書之件數。

*統計單位：戶(件)、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統計分類：按自住或公益出租用、非自住用、營業用、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非住家非營業用、自住或公益出租用減半、非自住用減半、營業用減半、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減半、非住家非營業用減半等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頻率，如月、季、年等)：按年

*時效：35日(若逢假日則順延)。

*資料變革：無

四、 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如本局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財政部統計處、南投縣政府主計處、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五、 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

(一)各服務區經辦人員應就所經管之房屋稅籍紀錄表建立主檔。

(二)基本稅籍資料變動部分各服務區經辦人員應按期編造各項異動通報清冊送資訊單位或自行更正主檔。

(三)依表報代號 HOU611L 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以確保資料準確性。

六、 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 其他事項：